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5刑初53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自报罗国浪，男，199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贵州省。

辩护人朱雷，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自报叶彬，男，199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西省赣州市，暂住江西省赣州市。

辩护人陈东狐，浙江卓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自报张建华，女，1991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西省，暂住江西省

辩护人高震，上海靖予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自报罗腾，男，199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贵州省。

辩护人王洋，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自报林特，男，1998年年11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贵州省金沙县西洛乡申家街村马安山组。2021年1月22日因涉嫌犯赌博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依法刑事拘留，同年2月25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

辩护人胡学娟，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21〕5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国浪、叶彬、张建华、罗腾、林特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经审查，本院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某，上述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被告人罗国浪在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大道与高园路交叉口以北约100米处犹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8楼置备23台“三七”赌博机，开设名为“七忠”的赌博机赌场，通过网络摄像头进行网上实时押注赌博，由被告人张建华负责机器维护、为赌客上、下分。同年11月，被告人叶彬经与被告人罗国浪合谋后参与赌场经营，与被告人张建华一同负责机器维护、赌场上、下分，并同被告人罗国浪按比例获取赌场分红。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初，被告人罗腾、林特先后受雇负责赌场上、下分等工作。此外，上述被告人均提供名下微信、支付宝等账户用于收取和结算赌资。

另查明，2017年，被告人罗国浪伙同被告人叶彬等人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州国某时代广场设置10余台“三七”赌博机开设赌场，通过网络摄像头进行网上实时押注赌博。

2021年1月21日被告人罗国浪、张建华、罗腾、林特被公安机关抓获；次日，被告人叶彬被公安机关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罗国浪、叶彬、张建华、罗腾、林特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

，并有证人张某某、季某、冯某、钟某某、杨某某的证言，行政处罚决定书，房屋租赁合同，辨认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被告人支付宝交易明细，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扣押物品照片，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赌博机认定书，案发经过表格、被告人基本信息资料、十指指纹信息卡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罗国浪伙同被告人叶彬、张建华、罗腾、林特开设赌场，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被告人罗国浪及被告人叶彬的当庭供述均证实，被告人叶彬自2019年起与被告人罗国浪达成共同经营赌场的意愿，且二人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红，故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叶彬系从犯的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结合被告人叶彬、张建华的犯罪事实、性质和情节，不符合法律关于宣告缓刑的规定，故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叶彬、张建华宣告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罗国浪、叶彬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建华、罗腾、林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罗国浪、叶彬、张建华、罗腾、林特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各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良好的社会风尚，依照经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罗国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二、被告人叶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三、被告人张建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四、被告人罗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五、被告人林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六、扣押在案的手机一部、赌博机主板二十三个、赌博机探头二十三个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徐茜浩
审 判 员	庄瑜
人民陪审员	沈云岗
书 记 员	胡亚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